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36002201000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执行教育体育局的相关规定。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秀山中心学校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拟订秀山中心小学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各校（园）布局建设规划；指导和管理辖区校（园）基本建设工作；拟订秀山中心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规划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3.管理秀山中心小学经费，会同教育体育局拟订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专项经费的办理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辖区校（园）财务工作；负责辖区校（园）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教育收费标准的执行；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4.管理和指导辖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指导各级各类校（园）开展教育教学、办学体制。

5.制定辖区校（园）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指导和管理小学、学前学生学籍。

6.指导和协调辖区校（园）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和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负责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7.对辖区校（园）的教育职责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8.指导辖区校（园）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禁毒防艾教育；青少年科技活动和校外教育工作。

9.统筹辖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负责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的工作；指导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工作；指导、检查、督促稳定工作。

10.负责辖区校（园）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管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负责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用”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整个中心校教师培训工作。

11.配合教育体育局管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

12.完成教育体育局及其他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党建引领得以新提升

（1）以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以“传承红色基因培育时代新人”为主题,开展系列活动；深刻汲取杞麓湖事件教训集中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动员会。

（2）在疫情常态化面前，广大党员教职工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一线，支部加大对爱国卫生“七个专项”及进社区“双报到”行动中，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双升”工作，清醒认识“湖泊革命”每一个党员干部都不是局外人，用实际行动为“湖泊革命”助力。

（3）参加县委教育工委“万名党员进党校”及“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暨党务工作者培训。

2.安全工作得以新巩固

教育全体师生树立安全意识并付出安全行为，主动践行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以《秀山中心小学安全工作条例》为指导，通过各校园安全教育，隐患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预案、应急预案落实，中心校定期不定期检查、陪同督查等途径和方式落实安全工作；督促安全管理员落实每天，每周，每月安全工作；认真学习上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制定《开学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开学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全员核酸检测演练方案》；按通知落实信息精准排查，分类统计，汇总上报；宣传、督促全体师生员工积极接种疫苗，共筑安全屏障；主动宣传、落实安全、爱卫7个专项工作月报和台账；主动加强校园风险转移机制落实。

3.德育工作得以新发展

（1）继续重视师德教育：结合教师节活动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师德宣誓；学习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进行师德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学习张桂梅等高尚师德，净化自身心灵，先后组织参加县家庭教育讲师和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2）坚持每月一主题德育活动；以少先队活动课竞赛为平台进行辅导员培训；认真开展法治教育；继续坚持禁毒防艾“五个一”活动；反邪教宣传教育。

(3) 各校均开办家长学校，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进行节能、节水、节地、节粮等教育。

4.教学工作得到新落实

(1) 落实师训工作。重视新教师培训，认真进行教育教学指导，进行考核评价。

(2) 召开教导主任会，教学常规管理、课程设置与落实、科书征订、非统考学科期末考核、一二年级无纸笔监测、四至六年级模拟监测及网络阅卷、期末考务工作等方面进行具体安排。

(3) 组织下校常规听评课，检查教师的备课、作业批改、听课记录和课后延时等教学常规工作，并就存在的问题反馈给学校。

(4) 召开教研组长会，明确各教研组活动要求，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5) 组织参加县级、市级教学竞赛活动。组织第二届“毓秀杯”小学生计算能力初赛、复赛。适应国家教育改革，高度重视“双减”工作。

(6) 重视学生体质管理，认真落实体育课，每天锻炼1小时基本形成共识，篮球、田径特长训练基本形成常规。

(7) 规范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各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学生信息录入工作。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5.幼儿教育得到新奠基

(1) 充分发挥中心幼的引领示范作用，着力课程游戏化示范园，立足健康课程游戏化理念，开展了课程游戏化的建设；重视园本培训，学习《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通过听讲座，看视频，交流学习等活动，让教师的思想相互碰撞。

(2) 金山小学重视幼儿保教工作、家园联系、内部管理，提高教师教育能力、环境创设，营造温馨的幼教氛围；黄龙幼儿园办园质量稳步上升。

(3) 注重幼小衔接，中心校刘海萍主任到中心幼兼课，指导体育实习生。各校园加强幼儿园与小学低年级的沟通联系，确保有效衔接。

6.后勤财务得到新规范

(1)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时按质按规定完成总务后勤工作，保证各校园工作正常进行。

(2) 按时上报各种报表，如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局要求的通海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3) 按上级要求完成了食堂蔬菜、水果的采购招标，各校园签订二级合同，对各校食堂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食堂工作会，对食堂工作进一步明确要求，营养改善计划统一食谱供餐。

(4) 因特殊教育学校搬迁至活动中心，盘点移交了相关资产。相关校园的零星修缮及物资采购按要求落实。

(5) 迎接并配合审计局对 2020 年财务工程项目审计，按照会议要求对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6) 按期进行大平台报账，临时工工资及保险办理，办理退休(死亡)人员相关手续，做好各种相关后勤工作。

(7) 做好每月在职在编教职工的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乡镇津贴的汇总、提交审批等工作。办理增减少人员的工资停补发、五险一金、独子费、教龄津贴、岗位津贴、工资、公积金调整的办理。做好财政性资金超支情况申报审批，完成了“通海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21 年度养老、工伤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8) 认真落实学年报表工作。

(9) 学生资助按要求完成。

7.人事工作得以新进展。

进行了 137 人的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政策宣传、方案制定、实施工作，办理了入职、调入、调出相关手续，办理晋档的工作，争取了 6 个提前招聘教师岗位，语文 3 人、数学 3 人签订了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完成了机构编制管理证的年检工作。完成了本年度全街道 302 人《玉溪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登记表》信息的上报工作，完成编外人员专项统计和第四季度的季报表。

8.工会工作有了新坚持

(1) 坚持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学校工会全面贯彻、执行教育工会关于“校务公开”的意见精神，积极组织实施学校校务公开。对教师关心的热点问题第一时间进行了公开：学校经费，学校每周工作安排，收支、支出明细账，学校各种方案制度，评优晋级、教职工年度考核、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情况。

(2) 参与学校决策。工会在协助校行政进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同时，始终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参与学校决策。

(3) 学校工会始终把送温暖工程作为工会的常规性工作来抓，对有特殊困难的教师主动慰问。

(4) 以活动为载体，丰富教师的业余生活，引导教师积极健康地发展。

9.办公室工作有了新常规，认真做好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记录，认真完成教体局办公室安排的各类工作及各种临时性的工作，完成秀山街道级优秀教师 45 人、优秀教育工作者 12 人的推荐上报工作，完成县人社局、教体局安排的年度履职考核工作，按时完成劳动执法、法人证年检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0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0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1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没有“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入，也没有“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06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75.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0.3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86.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7%。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减少 797.06 万元，下降 11.62%，其中：财政拨款减少 398.62 万元，下降 6.79%，其他收入减少 398.43 万元，下降 40.46%。】，主要原因分析【其他收入减少，人员支出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01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93.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03%；项目支出 719.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9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

上年对比【支出合计减少 992.87 万元，下降 14.1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74.85 万元，下降 11.31%，项目支出下降 318.03 万元，下降 30.65%，】，主要原因分析【总支出减少主要是预算人员支出减少，主要是绩效增量，项目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学校事业基金支出工程款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293.2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74.85 万元，下降 11.31%，主要原因分析预算人员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291.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9.9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4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03%。

（人均费用 0.6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19.48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318.03 万元，下降 30.65%，主要原因分析学校事业基金支出工程款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学前教育支出 3.72 万元，小学教育支出 705.86 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76 万元，特殊学校教育支出 1.1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6.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07%。与上年对比减少 410.32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3,833.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00%。主要用于【普通教育支出 3832.25 万元，特殊教育支出 1.15 万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5.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6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154.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4 万元，死亡抚恤 17.94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78.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6.06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54.4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33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28.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6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519.38 万元，购房补贴 9.22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坚持零接待，没有支出接待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秀山中心小学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资产总额 2,638.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4.40 万元，固定资产 1,285.8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1,251.50 万元，无形资产 6.37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3.9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9.78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77 项，账面原值 52.49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638.12	94.40	1,285.85	1,277.12	8.73	0	0	0	1,251.50	6.37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制度建设和规章制度执行，2021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实行运行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来展开。

（二）结合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根据本校实事求是的职能职责目标来完成情况，本着负责的态度，安排专人进行填报，后续的监督，存在的问题是在进行自评时可能存在不能辩证的看待自身问题，对于该问题会在之后的工作中更好的看待自己问题，并且不断的去完善，取长补短，汲取经验，向优秀的部门学习，以保证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好本职工作。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2021年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在规定开支范围内列支各项费用。全面规范财务管理，确保生活补助金专款专用，保障教育教学有序开展。存在问题：年初预算数6.67万元，全年执行数6.67万元，已完成兑现，及时发放到学生，目标已完成。

2.项目二：2021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包括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转。存在问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部分维修费、办公费、培训费及设备购置费等日常费用未支付。下一步措施，将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的到位及形成支出。全年预算数0.4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财政资金未到位，当年目标未完成。

3.项目三：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落实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年初预算数7.58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存在问题：财政资金困难，当年未发放，原因分析：财政资金未到位，下一步措施，将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的到位及形成支出。

4.项目四：2021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保证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课程游戏化的开展多样性，趣味性，家长放心的幼儿园。年初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已完成，但未形成支付，原因分析：财政资金困难，未形成支付。下一步措施，将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的到位及形成支出。

5.项目五：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项目总资金 4.36 万元，实际形成支出 0.00 万元，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财政资金困难，未形成支付。下一步措施，将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的到位及形成支出。

6.项目六：2021 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包括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转。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全省各族人民享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存在问题：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部分维修费、办公费、培训费及设备购置费等日常费用未支付。为此，以后会更好的制定预算，保证每一笔支出都合理合法。全年预算数 73.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8 万元。原因分析：财政资金困难，当年目标未全部完成。下一步措施，将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的到位及形成支出。

7.项目七：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转。由于经费有限，存在项目未能及时付款，为此，以后会更好的制定预算，保证每一笔支出都合理合法。年初预算数 6.77 万元，全年执行数 3.72 万元。原因分析：财政资金困难，当年目标未全部完成。下一步措施，将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的到位及形成支出。

8.项目八：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全省各族人民享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转。项目总资金 355.65 万元，实际形成支出 152.78 万元。原因分析：财政资金困难，当年目标未全部完成。下一步措施，将

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的到位及形成支出，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36002201111